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

二、 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鲁尔兵 _____

潘 锦 _____

李志民 _____

王大红 _____

郑 汉 _____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